



411793S-2025



西峡县留依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CS 0001S-2025

菌汤料包（食用菌制品）

2025-06-13 发布

2025-06-13 实施

西峡县留依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西峡县留依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西峡县留依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叶惇骥。

H N
Q B

菌汤料包（食用菌制品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菌汤料包（食用菌制品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杏鲍菇、茶树菇、香菇、姬松茸、羊肚菌、鹿茸菇、蛹虫草(虫草花)、灵芝、黑木耳、银耳、平菇、元蘑、榛蘑、猴头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原料，添加薏苡仁、熟地黄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、红参(人参制品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陈皮、枸杞、莲子、百合、红枣、茯苓、桂圆、佛手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拼配(或混合)、包装等工艺而成的非即食菌汤料包(食用菌制品)。

根据原料和用处不同可分为:鸡汤包(食用菌制品)、乌鸡汤料包(食用菌制品)、排骨汤料包(食用菌制品)、煲汤料包(食用菌制品)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.1干制香菇应符合GH/T 1013和GB 7096的规定。

2.1.1.2干制食用菌【杏鲍菇、茶树菇、姬松茸、羊肚菌、鹿茸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平菇、元蘑、榛蘑、猴头菇】应符合GB7096的规定。

2.1.1.3干制蛹虫草应符合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.4灵芝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.5熟地黄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地黄等4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(2024年第4号)的规定。

2.1.1.6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红参(人参制品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。

2.1.1.7薏苡仁、莲子、百合、茯苓、桂圆、佛手、陈皮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5年一部的规定。

2.1.1.8枸杞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
2.1.1.9红枣应符合GB/T 5835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50g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内或白纸上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	GB 5009. 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 25 (以香菇、平菇、榛蘑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 0. 9 (以干重计) (以黑木耳、银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 0. 45 (其他)	GB 5009. 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 5 (以香菇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 0. 5 (以干重计) (以黑木耳、银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 0. 6 (以羊肚菌、榛蘑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 2. 0 (以姬松茸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 0. 2 (其他)	GB 5009. 15
^a 甲基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 1 (以干重计) (以黑木耳、银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 0. 1 (其他)	GB 5009. 17
^b 无机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 5 (以干重计) (以黑木耳、银耳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 0. 5 (其他)	GB 5009. 11
米酵菌酸, mg/kg	≤ 0. 25 (适用于银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 189
注 1: a 可先测定总汞, 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需再测定甲基汞; b 可先测定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; 注 2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 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 6 其他要求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 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制食用菌【杏鲍菇、茶树菇、香菇、姬松茸、羊肚菌、鹿茸菇、蛹虫草(虫草花)、灵芝、黑木耳、银耳、平菇、元蘑、榛蘑、猴头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原料，添加薏苡仁、熟地黄、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、红参(人参制品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陈皮、枸杞、莲子、百合、红枣、茯苓、桂圆、佛手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预处理、拼配(或混合)、包装等工艺而成的非即食菌汤料包(食用菌制品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西峡县留依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